

附件一：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股权投资等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 行政责任人

于业明，男，48岁，现任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2009年11月入司，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

(二) 专业责任人

1. 股票投资业务

余荣权，男，46岁，现任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11年12月入司，中级经济师。

2. 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

王琤，女，46岁，现任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6年12月入司，固定收益部，高级经营师。

3. 股权投资业务

展翔，男，42岁，现任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另类投资管理中心董事总经理，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8年2月入司，另类投资管理中心。

4. 不动产投资业务

程庆林，男，46岁，现任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另类投资管理中心执行董事、不动产项目管理团队负责人，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7年8月入司，另类投资管理中心。

5. 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业务和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业务

程劲松，男，51岁，现任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2007年5月入司，中级经济师。

6. 衍生品运用业务

黄广，男，40岁，现任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量化投资部总经理，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13年8月入司，量化投资部。

7. 集合资金信托业务

栾杰，男，45岁，现任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权益投资副总监，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12年4月入司，权益部。

8.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业务

殷春平，男，45岁，现任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营运部副总经理兼产品管理部副总经理，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14年6月入司，营运部、产品管理部，中级经济师。

以上九位任职人员均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工作经历

(一)于业明同志，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曾担任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华宝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余荣权同志，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曾担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投资总监。

(三)王琤女士，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曾担任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资金运用部一级专务B、债券业务处副处长、处长、综合业务处处长，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市场营销部副总经理、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兼)、市场营销部总经理。

(四)展翔同志，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另类投资管理中心董事总经理。曾担任美国瑞丰银行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美国联合银行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投资部资深经理。

(五) 程庆林先生，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另类投资管理中心执行董事、不动产项目管理管团队负责人。曾担任澳大利亚麦格理银行第一中国房地产基金，投资发展部高级经理、副总裁，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投资事业部、不动产投资事业部资深投资经理、不动产投资项目负责人、另类投资管理中心执行董事，不动产投资团队负责人、兼任不动产项目管理团队负责人。

(六) 程劲松同志，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曾担任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湖南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投资部总经理兼任固定收益部总经理、项目投资事业部总经理、市场总监。

(七) 黄广先生，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量化投资部总经理。曾担任通用汽车金融集团高级风险分析师，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量化策略分析师，摩根大通银行自营交易部投资经理，摩根大通全球财富中心量化策略总监，嘉泰新兴资本管理公司研究总监、投资总监。

(八) 栾杰先生，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权益投资副总监。曾担任华宝兴业基金管理公司投资副总监，农银汇理基金管理公司投资总监，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公司投资总监。

(九) 殷春平先生，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营运

部副总经理兼产品管理部副总经理。曾担任富成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信息管理部副总经理、清算部总经理，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业务部营运总监、营运管理部总经理。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 专业资质

1. 于业明同志具有高级会计师专业资质；
2. 余荣权同志具有中级经济师专业资质；
3. 王琤女士具有高级经营师专业资质；
4. 展翔同志具有国际特许金融分析师专业资质；
5. 程庆林先生为英国皇家特许测量师学会会员；
6. 殷春平先生具有中级经济师专业资质。

(二) 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程劲松同志同时担任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业务和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业务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太平洋资产〔2015〕111号

签发人：于业明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报送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颁布的《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和《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保监发〔2015〕42号）及相关规定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公司更新后拟对外信息披露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于业明为投资风险责任人中的行政责任人；确定我公司副总经理余荣权为股票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确定我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王琤为无担保债券投资业

务的专业责任人；确定我公司另类投资管理中心董事总经理展翔为股权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确定我公司另类投资管理中心执行董事、不动产项目管理团队负责人程庆林为不动产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确定我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程劲松为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业务和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业务的专业责任人；确定我公司量化投资部总经理黄广为衍生品运用业务的专业责任人；确定我公司权益投资副总监栾杰为集合资金信托业务的专业责任人；确定我公司营运部副总经理兼产品管理部副总经理殷春平为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

我公司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10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保监会。

特此报告。

附件：

1.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 承诺函
3. 行政责任人和专业责任人知晓函

联系人：薛佳宁

联系方式：021-33968752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管理部

2015年5月25日印发

编录：熊敏

校对：薛佳宁

承诺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于业明与专业责任人余荣权、王琤、展翔、程庆林、程劲松、黄广、栾杰、殷春平的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于业明，是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票投资业务、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股权投资业务、不动产投资业务、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业务、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业务、衍生品运用业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业务、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的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于业明

2015年5月14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余荣权，是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票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15年5月14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王琤，是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无担保债券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15年5月14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展翔，是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展翔

2015 年 5 月 14 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程庆林，是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不动产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15年5月14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程劲松，是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15年5月14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程劲松，是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15年5月14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黄广，是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衍生品运用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15年5月14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栾杰，是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栾杰

2015年5月14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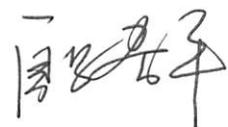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殷春平，是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15年5月14日